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232150號
附件：



訂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建築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及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及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協審費用參考表」，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襄閱費用參考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建築基地條件審查申請書(範本)」、「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核定應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面積及增加容積申請書(範本)」、「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及襄閱費用參考表」。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